

To: 9下高協理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10687  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8樓

地址：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 
承辦人：蔡鴻榮  
電話：02-2357-2953  
傳真：02-2357-2960  
電子信箱：lon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09930425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公司擬具之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4地號等  
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99年3月11日(99)富建管發字第01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更新案經查「申請內容」未臻完備，請依附件審查表所列事項逐一查核，並於文到30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駁回申請。為爭取時效計，如對補正內容有疑義，請至本處更新事業科，將由承辦人提供協助及說明，並請參酌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相關之書件製作範本」製作相關書件(請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uro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))。
- 三、所送事業概要及附件，請逕至本處更新事業科辦理補正事宜。隨文檢附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」，併請 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處 長 林 崇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